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電話號碼	Tel No	: 2292 1565
傳真號碼	Fax No	: 2259 8808
電郵地址	Email	: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郵文件

通函：SU/CCI/2020/001

致：全體主事中介人

各位負責人員：

**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
增設風險級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促請各主事中介人留意強積金計劃基金便覽的最新披露規定，並確保其附屬中介人作好準備，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向計劃成員解釋相關資料。

繼於 2019 年年初修訂《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後，積金局已就強積金註冊計劃成分基金的風險水平採納新增的披露規定。為加強披露成分基金的投資風險，同時令不同強積金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更易於比較，凡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後的日期作為匯報日的基金便覽，將須參照一個劃分為七個等級的風險級別表(風險級別)，訂明強積金註冊計劃每個成分基金的風險級別。如附件所示，該七個風險級別是根據成分基金的基金風險標記¹的波動幅度劃分。在訂明風險級別後，計劃成員可藉此比較不同強積金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的相對風險(按波幅劃分)，更為方便。

強積金受託人有責任確保在基金便覽妥善披露風險級別，並遵守其他相關的披露規定；與此同時，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應熟習新的風險級別，以至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可向計劃成員清楚解釋詳情。應注意的是，某些強積金受託人現正採用以不同方法制訂的

¹ 基金風險標記是根據該成分基金過往三年的按月回報率計算的年率化標準差。

風險評級（現有的風險評級），而風險級別是獨立的評級，是現有的風險評級以外一個新增設的指標。風險級別是所有受託人、計劃及成分基金須共同採用的劃一指標，而現有的風險評級則隨受託人或計劃而各有不同，未必可以互相比較。此外，風險級別旨在從單一層面比較不同成分基金的風險水平，附屬中介人應在計劃成員作出投資決定前，協助他們瞭解其他相關風險因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34ZL(1)(c) 條訂明，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只可就該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視乎屬何種情況而定）勝任提供意見的事宜提供意見。《強積金條例》第 34ZL(1)(d) 條進一步訂明，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如為確保該受規管活動對有關客戶屬適當而有需要顧及該客戶的特定情況，須顧及該情況。積金局藉此機會提醒所有主事中介人，須留意《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操守指引》）下列規定：

- (a) 註冊中介人須對其推銷及／或提供受規管意見的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有良好的認識。特別是所有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應熟習新增設的風險級別，亦要瞭解基金便覽呈述該等資料的方式。附屬中介人亦應對基金便覽內現有的風險評級有充分的認識和應用技巧，以至在銷售強積金產品及就強積金產品提供意見之前和期間，能適當地應用該等風險評級（《操守指引》第 III.14 段）；
- (b) 主事中介人應就此事宜向附屬中介人提供足夠的指引及培訓，以確保其附屬中介人具備足夠知識及技巧，能就相關成分基金的風險級別向客戶提供解釋、建議或意見。主事中介人亦應確保其附屬中介人熟悉銷售程序及相關的管控措施（《操守指引》第 III.23 段）；
- (c) 主事中介人在進行適合性評估及風險配對時，應決定如何採用風險評級（例如應採用風險級別或是現有的風險評級）（《操守指引》第 III.27 段及 III.29 段）；
- (d) 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應向客戶清楚說明：(i) 風險級別是獨立的評級，是現有的風險評級以外一個新增設的指標；及(ii) 風險級別與現有的風險評級的差別或關係（如適用）（《操守指引》第 III.38 段）；

- (e) 所有主事中介人應根據風險級別所涉及的新增披露要求，全面檢討現行的管控措施及程序，以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修訂（《操守指引》第 III.60 段）；及
- (f) 主事中介人應按照《強積金條例》第 34ZL(2)條及《操守指引》的規定，備存妥善的紀錄和文件。該等紀錄及文件證據必須讓前線監督易於取覽，以便進行監管及查察（《操守指引》第 III.58 段）。

積金局將舉辦簡介會，向業界講解操守事宜及風險級別，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舉辦機構亦會推出新的持續專業進修培訓課程。積金局將另函邀請業界參加簡介會。為加強對業界的支援，積金局已作好準備，可與業界組織及專業團體合作，為附屬中介人推出新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培訓課程。

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292 1267與李達豪先生或2292 1151與李頌珊女士聯絡。



黃燕妮
監理部
主管

副本送：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操守部高級經理譚詠欣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發牌科副總監
何韻琴女士
保險業監管局市場行為部高級經理杜卓嘉女士

2020年3月31日

七個風險級別

風險級別	基金風險標記	
	相等或以上	少於
1	0.0%	0.5%
2	0.5%	2.0%
3	2.0%	5.0%
4	5.0%	10.0%
5	10.0%	15.0%
6	15.0%	25.0%
7	25.0%	

備註：七個風險級別是根據成分基金的基金風險標記所標示的波動幅度而劃分。